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2號

- 03 聲請人曾俊豪
- 04
-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- 0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- 08 理 由
- 09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 11 法院為調查事實,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 12 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, 15 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6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尤秋菊
- 23 附件:
- 24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3,570元(依聲請人目前
  25 陳報之債權人6人,連同債務人,合計7人,暫以每人10份,
  26 每份51元計算:7人×51元×10份=3,570元)。
- 27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,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 其債務,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?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本件聲請更生前二年(即民國111年8月23
 日)迄今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
 津貼)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(請按月列冊具體說明)。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親友資助?
 若有,每月資助金額為何?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件佐證之。

-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),並提出「111年8月迄今」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本;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?如有,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;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,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僱主聯絡電話等,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(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,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)。
-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,如身心障礙補助、(中)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等?如有,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摺內頁等)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六、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、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;如曾任前揭職務,應提出該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(即113年8月22日)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,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。
-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(須 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,並說明 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 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,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 查詢表,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

01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)及相關 02 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所有保險單(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),並敘明各保險契約 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, 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,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?暨提出 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九、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,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 明細查詢表,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)及 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?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(原始或繼受)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,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十一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,請釋明聲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?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十二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 計算方法,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 何。
- 十三、聲請人固已提出「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」,惟為能確實 了解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開銷情形,請據實依本院要求補 正說明下列各事項,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 出項目,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:
  - (一)租屋費5,500元:請提出「最新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(載明租賃期間、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金額)及近6個月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。
  - 二管理費750元:請至少提出最近6個月之繳費通知單或繳納此

項費用之相關證明單據,並列表成冊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(三)水電費600元、天然氣750元:請至少提出最近6個月之繳費 通知單或繳納此項費用之相關證明單據,並列表成冊。
- 四電信費1,500元:請提出最近一次與電信公司簽約或續約之 合約書影本,以及最近6個月繳納電話費之證明文件,並應 列表成冊。
- (五)工會保費4,500元:請至少提出最近6個月之繳納保費單據或 其他證明文件,並列表成冊)。
- (六生活費12,000元:請說明每日之消費金額,並說明計算方式。
- 十四、據聲請人陳報扶養聲請人父母親、未成年子女曾○瑋,共 3人。請敘明其他共同扶養義務人之姓名及與該受撫養人 之關係?以及說明每月扶養費之總額為何?各自分擔扶養 費之數額為何?應「具體釋明」每月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各 細項金額必要性,並至少提出近6個月以來每月支出扶養 費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匯款證明、領款證明等,並不以此 為限)。且應陳報父母、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貼,如中低收入戶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政府補助?如 有,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 如存摺內頁影本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